

证券代码：688419

证券简称：耐科装备

公告编号：2024-013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现将调整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07号）核准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2,0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价格为每股37.85元，募集资金总额77,592.5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133.73万元。

上述资金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11月3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第230Z0300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账户开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半导体封装装备新建项目	19,322.00	19,322.00
2	高端塑料型材挤出装备升级扩产项目	8,091.00	8,091.00
3	先进封装设备研发中心项目	3,829.00	3,829.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41,242.00	41,242.00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原因及说明

利用太阳能光伏发电属于国家大力支持的可再生能源产业，是绿色清洁能源，过程环保、低碳，也是实现我国“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有效途径。为积极响应国家绿色清洁能源号召，各级政府部门出台政策支持和鼓励基础建设闲置的房顶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既环保，减少企业能耗，又有助于企业降低用电成本，增加经济效益。

为充分发挥已封顶半导体封装装备新建项目闲置的屋顶资源，盘活固定资产，增加企业收益，同时促进节能减排，提升企业绿色形象和 ESG 水平。公司拟调整优化半导体封装装备新建项目内部投资结构。

本项目总投资额不变。拟在已封顶半导体封装装备新建项目厂房屋顶新增建设光伏发电系统。根据测算，光伏发电交流侧装机容量约 1.6MW，投资额约 450 万元。

鉴于新增建设安装光伏发电系统。建筑工程费用（含安装工程费）投资金额由 5,715 万元调整为 5,265 万元，减少 450 万元，减少比例为 7.87%。新增建设光伏发电系统投资金额 450 万元。

四、本次拟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具体情况

（一）半导体封装装备新建项目投资金额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原预算调整后投资金额 (万元)	本次拟调整后投资金额 (万元)	差异金额 (万元)	差异比例
----	----	--------------------	--------------------	--------------	------

一	建设投资	17,195.00	17,195.00	0.00	0%
1	设备购置费	10,503.00	10,503.00	0.00	0%
2	建筑工程费及安装工程费	5,715.00	5,265.00	-450.00	-7.87%
3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639.00	639.00	0.00	0%
4	预备费用	337.00	337.00	0.00	0%
5	光伏发电系统	0.00	450.00	450.00	-
二	铺底流动资金	2,127.00	2,127.00	0.00	0%
三	项目总投资	19,322.00	19,322.00	0.00	0%

五、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项目系半导体封装装备新建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优化，是响应国家号召，利用可再生能源，促进节能减排，同时提升企业绿色形象和 ESG 水平。本次调整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未取消原募投项目和实施新项目；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因此，本次调整不构成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是响应国家号召，利用可再生能源，促进节能减排需要，可以充分发挥已封顶半导体封装装备新建项目闲置的屋顶资源，盘活固定资产，增加企业收益，同时提升企业绿色形象和 ESG 水平，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和公司发展理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事项符合国家政策，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经营规划方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